



對學券制修訂建議的回應

對李國章局長於 11 月 14 日公開提出的「學券制」修訂建議，有以下回應。

A. 「三年過渡期」-不能接受的方案

大聯盟認為教統局應尊重家長的判斷，讓家長們在公平，一視同仁，自主的情況下為子女選擇學校，大聯盟不能接受三年過渡期的安排。

1. 學券制的過渡安排，不應以私立獨立或以非牟利區分，統一以五年過渡期，使家長自由選擇學校，所有家長都可享用「學券」。局長提出的「過渡期」，只是把這不公平的限制推遲一年，而並無解決基本問題。現在不公平的現象，一年後仍是不公平。
2. 再者，教統局雖美其名為「三年過渡期」，實質在 07 年 9 月後已經不容許新入學或轉校學生享用「學券」。家長自主選擇權利仍被不合理地限制。部份私立獨立幼稚園於 07 年 9 月後仍將被政府干預導至不公平競爭環境下影响收生，將會嚴重影響教學的穩定性，打擊教師的士氣，最終影響學生及家長。
3. 大聯盟再次聲明「學券」資助的是家長，而不是幼稚園本身。如政府欲資助非牟利幼稚園，逕可直接資助學校，而不需美其名說資助家長而讓其選擇。

B. 強迫轉制扼殺私立獨立學校的生存空間

李國章局長一再以不同的方案利誘私立獨立學校轉為「非牟利」學校，並強調若經營者只為辦好教育，何不轉型？

我們不明白為什麼當局如此急於鼓勵，或逼使私立獨立幼稚園轉制。

1. 香港作為一個世上最自由的經濟體系之一，特區政府鼓勵投資及自由創業。不少私立獨立幼稚園的經營者以借貸或是辛苦得來的積蓄投資於幼兒教育，並在教統局的嚴格規管下，經營者的利潤最多只為 10%(扣去 1.5%的稅款，盈利只有 8.5%)，比差不多所有本地公營機構的利潤管制為低。試問政府以「學券」利誘市民選擇非牟利學校，此舉將會完全扼殺私立獨立幼稚園的生存空間。

將會引發以下一連串的問題：

- a、部份私立獨立幼稚園可能因租約等問題，被迫經營下去。此案例將會嚴重影響投資者於本地的投資意慾，香港的「自由經濟」美譽將會因政府的「有形之手」干預而遭損害。
- b、私立獨立幼稚園有可能被迫倒閉，投資者的投資將會付之一炬。
- c、校長、老師等受薪職員將會面臨失業的問題。



2. 現時「非牟利」幼稚園為社會或慈善團體主辦為主，在面對收生不足或有任何經營虧損時，辦學團體可以籌募或補貼的形式提供援助，而私立獨立幼稚園轉為「非牟利」後，因沒有此等團體的支持，面對任何非常時期，轉制後的「非牟利」將因得不到任何團體或教會等的支援而面臨倒閉，此舉長遠將可能為幼兒教育界帶來一定隱憂。
3. 最後，私立獨立幼稚園和非牟利幼稚園於業界共存，是長時間既存的現像，並能為家長提供多元化選擇。逼使私立獨立幼稚園轉制為非牟利，將會令市場單一化，而減少家長的選擇，並非社會之福。

C. 「提高透明度」及「公開賬目」

大聯盟一再強調，現時教統局對私立獨立學校的監管及對於學費審批時，所有學校均要上呈賬目予教統局審批。最新提出的「學券制」過渡安排指出要「公開賬目」及增加透明度等，大聯盟要求教統局清楚指出具體要求為可，及現行制度下，目前的質素及賬目監管有何不足之處。家長和社會關心的不是是學校的賬目和透明度，而是其教育質素。

D. 「不資助牟利幼稚園的原則沒有改變, 政府不應該以公帑資助私立幼稚園」論據不合邏輯，不符香港現實，及涉雙重標準

首先，「學券」資助的是家長，而不是幼稚園本身。如政府欲資助非牟利幼稚園，逕可直接資助學校，而不需美其名說資助家長而讓其選擇。

再者，政府在合法、公開情況下以公帑直接或間接資助私營機構的事實，案例不勝枚數，如：

- 「公援金」受益者可自由以款項光顧任何商營機構而不受限制；
- 「老人院資助」，乃由政府出資向私營安老院買位；
- 政府提出以公帑資助貨車車主更換較環保車輛，亦間接資助私營車行；
- 「政府公務員子女教育津貼」及「持續進修基金」等制度下，受益人均可自由選擇以款項就讀私校 (包括國際學校和海外學校)，等等。

E. 其他

1. 我們注意到局長的談話，對業界其他的重大訴求，如非牟利幼稚園老師薪酬安排等，亦並無具體回應，大聯盟認為將會影響教師的士氣及穩定性，最終影響整體的幼兒教育質素，最終受害的將會是學生。大聯盟促請教統局正視幼師的訴求，共同提升幼兒教育的整體質素。

F. 我們重申以下的具體建議

- (甲) 以「學券制」為一改善對幼教承擔的過渡安排，為期五年 (局長已提出五年後重作檢討的安排)：在此過渡期，將一視同仁的讓家長可在公平條件下，不分非牟利或私立獨立幼稚園，自由選擇學校，都共享用「學券」。
- (乙) 政府可明確訂出於五年後檢討中，以實施十二年義務教育 (包括三年學前教育) 機制為考慮目標。
- (丙) 於過渡期間，政府當然繼續對幼教質素監管及支援，並容許市場自由運作，優勝劣敗，不加干預。